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公告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:農試技字第1122144751號

附件:如文



主旨:公告本所「黑糯玉米台農5號品種」第4次非專屬品種授權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9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所研發之「黑糯玉米台農5號品種」(相關資料如附件一),擬非專屬授權國內業者,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(指本國臺、澎、金、馬自由地區)實施。
 - (一)授權對象:農會、農業合作社、種苗業者。(若涉及種苗 販售行為仍需配合法規,承接業者須具有種苗業登記證)
 - (二)授權期限:5年。
 - (三)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取如下:
 - 1、授權金(於合約生效後15日內一次付清):
 - (1)新承接業者:新台幣15.75萬元(含5%營業稅)。
 - (2)曾技轉業者:新台幣8.4萬元(含5%營業稅)。

2、權利金:皆不收取。

二、本案授權內容:

- (一)授權內容:黑糯玉米台農5號品種。
- (二)交付材料:一次提供親本種子父本4公斤、母本16公斤。
- (三)輔導時數:
 - 1、新承接業者:16小時。
 - 2、曾授權業者:無。
- 三、申請業者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:
 - (一)技術移轉(授權)意願書與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(附件二)。
 - (二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農會免附)。
 - (三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 (農會免附)。
 - (四)涉及種苗販售行為均需檢附種苗業登記證影本。
- 四、申請期間:自公告日起1年內,逾申請期間始提出申請者,本所保有受理與否之決定權。
- 五、本授權案為非專屬授權,凡符合資格者可向本所提出,經簽 訂契約(範本如附件三)後據以實施。
- 六、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,請逕洽本所作物組孫助理研究員凭 瑋(04-23317102)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所網站(網址:https://www.tari.gov.tw),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正本: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(刊登農業技術交易網)、本所網站、公

副本:本所作物組、本案承辦人

